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114號

原告 陳閔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希普拉有限公司間消費爭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琬婷